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284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同棪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宇睿

代　理　人　彭仁傑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42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7月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　趙國婕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程省翰

附表：				115年度除字第1284號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1	北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	95-NX-00000068	1	30萬